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2020〕52号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0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县水务局：

根据《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给予审议景东县2020年第一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第一批、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收回2019年、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请示》(景开办请〔2020〕8号)及《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纪要》(第41期),现将收回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下达给你们(支出金额、科目)详见附表。为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由财政局授权到各乡（镇）或项目实施单位，实行“乡级财政报账制”，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等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申请使用；资金支付严格按《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普洱市财政局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的通知》（景财字〔2019〕73号）要求管理。

三、全面实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涉农整合资金、参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资金及项目，全部纳入公告公示范围，重点抓好到户到人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引导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做好公告公示痕迹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并将公告公示痕迹资料报送县财政局及县扶贫办。

（四）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1.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2. 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本级财政、扶贫和发展改革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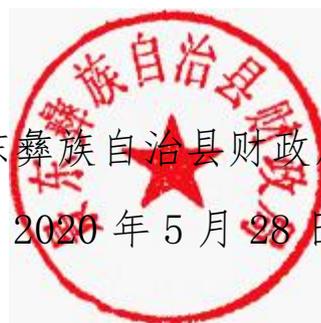
3. 改革绩效评价方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资金使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财政和扶贫等行业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上级财政部门会同行业部门，视情况对下级区域年度总绩效目标和区域行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

4.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对本部门、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要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绩效自评结果、抽查结果和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和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和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

据。

附件：调整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表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翔 6221058）

抄送：本局预算股

景东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印发

调整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科目	政府支出科目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水务局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	730	